

平财社指〔2019〕143号

关于分配 2019 年卫生健康补助资金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）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的通知

平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：

根据《2019 年卫生健康补助资金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）》（鲁财社指【2019】38 号）、《2019 年卫生健康补助资金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》（鲁财社指【2019】39 号）、《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药物制度市级补助资金》（临财社【2019】11 号），现分配资金 1515 万元。其中基本公卫 1286 万，列[2100408]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公立医院改革 229 万，列[2100299]其他公立医院支出请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平邑县财政局
2019 年 9 月 1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